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16287號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林世宗

債 務 人 劉育陞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台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又強制執行事件，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斗六廣告社之薪資債權並查詢債務人之保險等資料。惟，依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所示，斗六廣告社即劉育陞為獨資商號，是債務人即斗六廣告社，債務人對其無薪資所得，無從執行。而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保險等資料，並聲請於查詢有效果時准予強制執行云云。惟該第三人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則應由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又債務人之住居所地為台南市，應由臺灣台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應係違誤。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